遵化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1）

遵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

备案事项的报告

—— 2018年11月29日在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遵化市财政局局长 张雪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十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狠抓税费征管，努力增收节支，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受经济运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影响，市本级收支发生变化，需要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分险种实行省级统筹，省级目前尚未布置预算调整工作，现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

年初批准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98051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33510万元，上级税收返还33385万元，基数补助30490万元，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76851万元，上解支出6894万元，调入资金1307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98051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321200万元，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76851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94974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46000万元，上级税收返还33385万元，基数补助34073万元，上解支出6894万元，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101510万元，调入资金81900万元，一般债券收入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94974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9346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85560万元，结转下年转移支付资金15950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减307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12490万元。主要是钢铁业回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种增加收入。

2.省对市基数补助增加3583万元。主要是新增省对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3459万元、基本财力性补助增加124万元。

3.调入资金减少48809万元。其中：占补平衡收益调入减少1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减少384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减少1180万元，其他收入调入增加867万元。

4.新增一般债券收入5000万元。

5.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收入增加24659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减3077万元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压缩一般、讲求绩效的原则，集中财力保障有利于发展、民生的大事要事，对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具体增减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为112753万元，与年初预算113041万元相比调减支出288万元，其中：在编在职人员减少27万元、自收自支人员减少26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未核减原单位人员指标、自收自支人员非税收入未完成任务，调减相关支出预算。

2.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调整为37505万元，与年初预算45798万元相比调减职业年金支出8293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社保政策统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按照保险改革要求尚未实施缴纳，目前按照退休人员退一补一的方式执行。

3.2014年10月-2016年欠拨个人12%预留保险及年金，年初预算1.1亿元，调减支出1.1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改革政策未实施，新旧数据库数据正在核算中，未形成支出，压缩到2019年预算安排。

4.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调整为19538万元，与年初预算24147万元相比调减支出4609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上级补助资金有所增加，财政利用增加的转移支付资金弥补本级支出。

5.日常公用经费调整为9221万元，与年初预算9821万元相比调减600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单位非税收入未达到时间进度相应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6.各项事业发展支出调整为125009万元，与年初预算120860万元相比调增支出414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级项目按进展情况及通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支,调减本级支出4560万元；二是新增转移支付资金由年初76851万元调整到85560万元，调增支出8709万元。

7.各项预留支出调整为25762万元，与年初预算32362万元相比调减支出660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政策未落实消减支出3600万元、压缩预留普调资金3000万元。

8.新增预算支出8212万元。主要是：①新增2018年春节前按10%偿还系统外债务支出4500万元；②2018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1488万元，（失地农民缴费补贴财政负担缴费总额的40%，退休后达到60周岁享受养老金补贴80/人/月）；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本级高于上级7元/人/月共443万元（该项为2008年10月我市自行启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高于后来国家标准7元/人/月）；④2018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本级匹配资金372万元；⑤2018年精准扶贫“政银企户保”财政风险金360万元；⑥农业综合开发创新园区试点项目配套资金229万元；⑦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问题项目资金191万元；⑧2018年硫酸厂等七家企业缴费补贴176万元（该项由于企业改制挂账企业医疗保险由财政负担）；⑨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本级配套资金85万元；⑩全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资金及采集设备等89.8万元；⑪唐山文旅融合现场会及2018年洁净煤推广配套等资金278.2万元。

9. 结转下年转移支付资金1595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67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676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15696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6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65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7200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减24119万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144250万元，与年初预算209321万元相比减少65071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土部门已经完成11.08亿元，按照时间节点预计完成14.42亿元。

2．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1315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调增702万元，其中：车辆通行费7200万元调增1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200万元、污水处理费670万元、墙改基金80万元调减298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整为5250万元，与年初预算5000万元相比调增250万元。

4．新增一般专项及土储债券资金4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减24119万元

1.人员工资补助支出调整为116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调减23万元。

2.事业发展项目支出调整为79040万元，与年初预算83850万元相比减少4810万元。

 （1）部门事业发展项目支出调整为29720万元，与年初预算30016万元相比调减支出296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相应压缩支出。

（2）全市事业发展项目支出调整为49320万元，与年初预算53834万元相比调减4514万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①土地成本性支出调整为31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调增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成本支出增加。

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调整为1000万元，与年初预算2000万元相比调减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减支出预算。

③产业引导基金调整为1000万元，与年初预算2000万元相比调减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减支出预算。

④全市公益性项目土地租金1522万元，与年初预算1942万元相比调减46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减支出预算。

⑤新增“双代”（气代煤、电代煤）本级配套资金调增1546万元。

3.基金结转挂账支出调整为0万元，调减年初预算21040万元，列入2019年预算。

4.上年结转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调整为5250万元，与年初预算5000万元相比调增250万元。

5.新增一般专项及土储债券支出4亿元

（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77200万元

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不能实现年初预算计划。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8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80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600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减1180万元

股利股息收入年初预算500万元，调增555万元。

产权转让收入年初预算2280万元，调减1735万元。原因是计划处置的部分净资产收益未能实现。

（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1180万元。

市本级落实以上调整方案可实现收支平衡，如年终执行结果再变化，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调整方案均可实现收支平衡。

四、备案事项

2018年争取上级下达新增债券资金情况。2018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5亿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发展、黎河改线及土地收储项目等方面支出。